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登云股份	股票代码	0027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剑雄	曾凤玲	
办公地址	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	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	
传真	0758-5865855	0758-5865855	
电话	0758-5525368	0758-5525368	
电子信箱	dengyun@huaijivalve.com	zengfengling@huaijivalve.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汽车发动机进排气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气门主要用于启动和关闭发动机工作过程中的进气道和排气道，控制燃料混合气或空气的进入以及废气的排出，长期在高压、高温、腐蚀环境中频繁的往复运动，承受强烈的冲击和剧烈的摩擦，气门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到汽车的扭矩、油耗、寿命等重要工作性能，是影响发动机可靠性、安全性的关键零部件之一，被形象地称为“汽车的心脏瓣膜”。气门广泛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农业机械、工程建筑机械、船舶、铁道内燃机、石

油钻机和内燃机发电机组等领域。

公司产品市场主要分为国内主机配套市场和出口市场，目前已与康明斯、卡特彼勒、潍柴、朝柴、玉柴、东安三菱、海马、奇瑞、比亚迪等国内外著名整车及主机制造厂商提供了产品配套服务。出口产品覆盖欧、美、日系大部分机型，远销美国、意大利、英国、日本、巴西、阿根廷、墨西哥、中东及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此外公司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Huaiji Engine Valve USA, Inc.，以自有品牌在美国市场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行业发展阶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行业，行业的整体发展直接影响着公司的业绩。根据中汽协2015年全年汽车产销数据显示，2015年全年产销总量分别为2450.33万辆和2459.76万辆，同比增长3.25%和4.68%，增速比上年同期减缓4.01%和2.18%。展望2016年，国内车市仍然有不少有利因素，包括：汽车“供给侧改革”进一步推动刚性需求、1.6升购置税减半和混合动力汽车相关推广等政策推动刺激需求、区域市场有望进一步释放增长潜力、SUV增长趋势延续、公路建设及城镇化的推进支持商用车的发展。由此可见，虽然车市增速下滑，但是中国汽车市场的刚性需求是存在的，行业将维持稳定的发展。

公司的规模、产销量和出口量均居于国内气门行业前列，是中国最早具备同主机配套企业“协同开发设计、独立制造”能力的行业领先企业，制造技术和产品质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在行业中率先通过了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还是国内气门标准的主导者之一，多次参与到国家及行业气门标准的制定工作。公司被认定为“国家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内燃机零部件行业排头兵企业”、“中国汽车零部件气门龙头企业”、“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公司多次获国家级、省级新产品奖，所生产的“登云”牌气门被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所拥有的“登云”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并连续多年获得主机厂商的“A级供应商”、“优秀供应商”等荣誉。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239,985,028.17	296,066,770.10	-18.94%	303,426,84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15,562.91	18,624,487.31	-385.19%	33,851,95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614,394.37	15,147,412.64	-453.95%	25,813,42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9,505.65	4,816,462.64	-255.71%	25,210,72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0	0.210	-376.19%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0	0.210	-376.19%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7%	4.05%	-15.32%	12.42%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716,676,811.58	705,300,885.46	1.61%	667,666,08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2,531,038.48	500,493,621.60	-11.58%	286,037,260.9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3,931,395.53	55,817,877.38	48,892,497.06	71,343,25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170.27	-13,989,498.74	-6,316,729.17	-33,246,50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740.53	-14,261,908.87	-5,992,984.85	-33,589,24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6,719.29	2,842,153.25	-4,740,373.77	-2,759,131.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6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弢	境内自然人	12.91%	11,880,865	11,869,615	质押	1,300,000	
欧洪先	境内自然人	6.91%	6,359,772	6,348,472	质押	1,800,000	
李盘生	境内自然人	5.53%	5,091,472	5,087,77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6%	5,025,000	5,02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0%	3,037,111	0			
罗天友	境内自然人	2.96%	2,725,280	2,725,280			
李区	境内自然人	2.78%	2,561,780	2,560,08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1.88%	1,725,000	1,725,0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41%	1,294,400	0			
黄树生	境内自然人	1.22%	1,122,080	1,121,2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中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李区为公司九名一致行动人之一，九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均约定：（1）一致行动人各自以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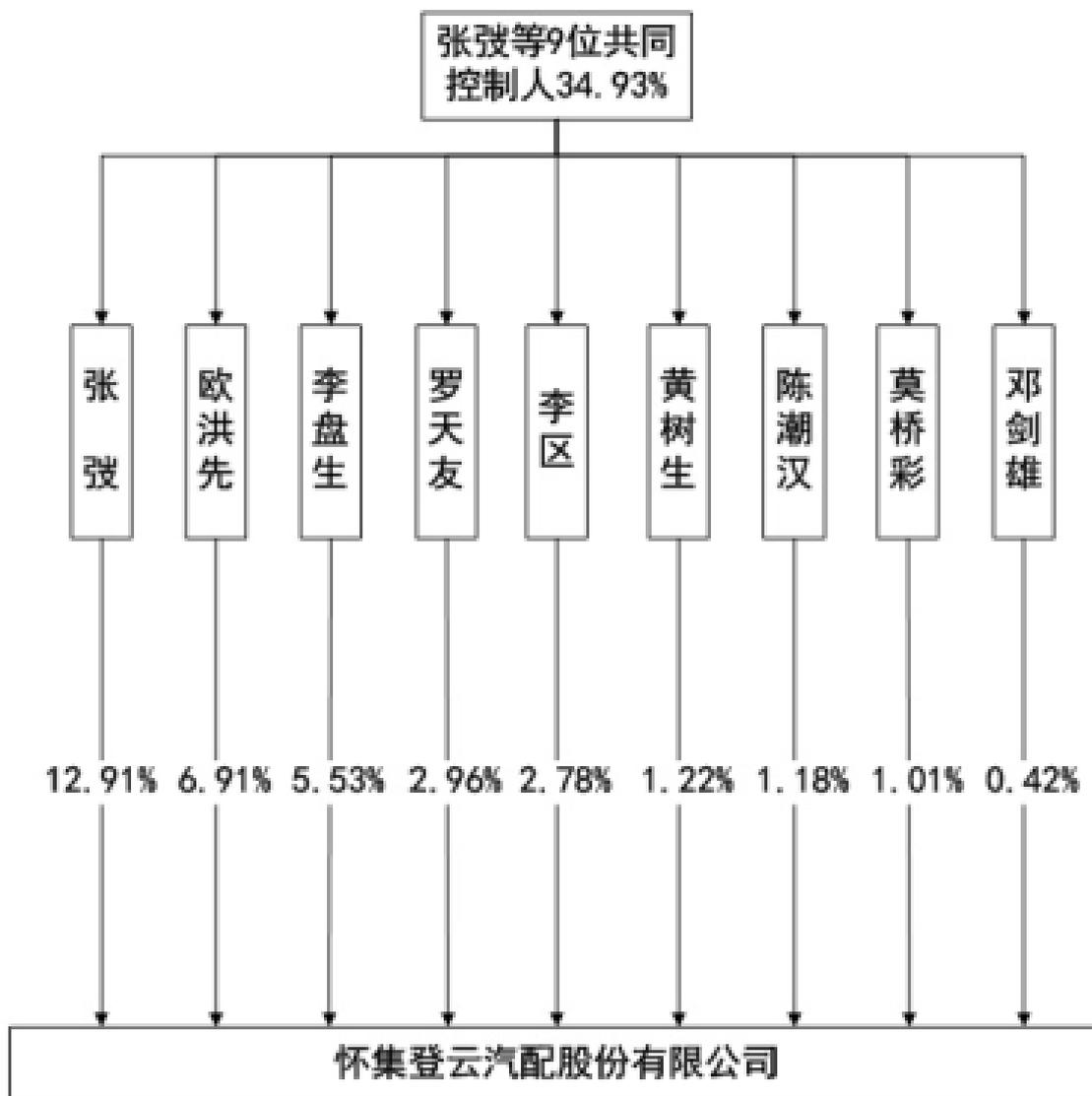
	<p>的名义持有公司的股权（股份），各自按所实际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股份数量）享有公司红利分配、股本转增等收益权，各自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处分权。（2）各一致行动人在持有本公司股权（股份）期间，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保证在行使依据公司章程所享有的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及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与股东张弢保持一致行动。各一致行动人在持有本公司股权（股份）期间，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股东张弢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3）协议有效期内，一致行动人发生离婚、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等情形的，其配偶、继承人监护人应继续履行。</p>
<p>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p>	<p>无</p>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39,985,028.1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94%，实现营业利润-51,123,491.9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2.64%，利润总额为-50,535,137.59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7.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115,562.9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5.19%，基本每股收益-0.58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376.19%。本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716,676,811.58元，较年初增长1.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42,531,038.48元，较年初下降11.58%。（具体分析，详

见公司2015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部分内容。)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配套产品柴油机气门	62,397,737.70	9,790,797.42	15.69%	-36.15%	-63.78%	-43.27%
配套产品汽油机气门	34,541,394.07	166,651.62	0.48%	-21.07%	-95.27%	-94.00%
维修市场气门	142,163,611.37	41,376,222.53	29.10%	-7.18%	-19.70%	-13.4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39,985,028.1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94%，营业成本为187,769,071.5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115,562.9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5.19%。具体分析，详见公司2015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部分内容。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出如下说明：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在2011年至2014年期间，公司与部分客户的三包索赔共1663.33万元，存在争议。如公司未能就该部分三包索赔争议与客户达成谅解协议，则有可能造成相应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公司从谨慎角度出发，在2015年将上述争议确认为当期费用或计提100%的坏账准备，其中：对三家争议金额较大（合计1,482.16万元）的客户，根据争议金额计提100%的坏账准备；对其余争议金额较少的客户，全部确认为2015年当期费用，金额合计为181.16万元，并冲销对应客户的应收账款。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一）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如已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附注六、30及33所述，公司确认的三包索赔费用及计提因存在争议的三包索赔费用导致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三包索赔费用的归属期间、完整性及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及适当。

（二）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除“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董事会对该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董事会已知悉该保留意见。

（2）如公司未能就该部分三包索赔争议与客户达成谅解协议，则有可能造成相应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注册会计师系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表该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其谨慎性原则是合理的。除该保留意见外，基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上述三包索赔金额，在2015年计提坏账准备及确认费用后，导致坏账损失及费用增加，影响了公司的当期损益。

(4) 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将督促公司核心管理层全力与客户进行协商，争取与上述三家客户就争议事项达成谅解，如果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就上述三包索赔争议与客户达成谅解，并回收相关应收账款，公司九位一致行动人及财务总监已签署承诺，对争议金额较大的三包索赔款项（合计1,482.16万元），将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的相关损失。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对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表该保留意见，除该保留意见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解决该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5、对 2016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